

私募基金法律

北京 QFLP 新试点制度解析

作者：冉璐 | 景晴

自 2010 年末上海率先发布 QFLP 试点政策以来，各个地区的 QFLP 试点工作陆续展开，北京是继上海之后的第二个 QFLP 试点地区。早在 2011 年 2 月，北京市就发布了 QFLP 政策，在全国 QFLP 试点规定中具有一定的先驱与导向意义。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延续以及外汇改革的扩大以及外资布局中国资产的增多开创了 QFLP 投资的新时代。珠海、苏州、厦门、海南、深圳等各个地区也出台或更新了关于 QFLP 的新规以进一步优化吸引外资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北京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出台《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北京 QFLP 新规”），在原有 QFLP 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政策升级。我们将通过本文介绍和分析北京 QFLP 新规的规定以及具体要求。

一、监管机制

北京 QFLP 新规建立了“试点联审工作机制”，由各监管部门对 QFLP 的设立以及运营管理进行联合监督审查，其中：

- 试点联审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
- 市金融监管局作为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试点联审工作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试点工作的推进、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试点申请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受理，组织试点联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监管本办法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人民币跨境交易等事宜。

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基金须符合的要求

根据北京 QFLP 新规，原则上，**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统称“试点企业”）**均应在北京市注册成立。试点企业申请要求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组织形式)</p>	<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下列企业：金融企业（须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或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股东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4. 存续经营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现行规定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业协会”）的，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5.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p>汉坤点评：允许内管外、外管外、外管内（见对试点基金合格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有一定管理规模和从业人员等要求，但并非均需经基金业协会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点基金 (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组织形式，也可采用契约制等组织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2.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新设试点企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到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试点企业，注册后到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p>汉坤点评：对基金规模有最低要求，单只基金规模最低 1 亿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p>汉坤点评：对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比照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的</p>

	<p>要求，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要求高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对于境内外个人投资者的资产要求高于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合格个人投资者的要求。</p>
境外资金结汇后支出用途	<p>1. 非上市公司股权；</p> <p>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p> <p>3. 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p> <p>4. 参与投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p> <p>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p> <p>未经批准，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p> <p>汉坤点评：允许投资一级半市场、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也允许进行 FOF 投资，可以作为其他基金的联接投资载体（Feeder Vehicle）。</p>
结汇额度的使用	<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p> <p>汉坤点评：允许同一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多只试点基金，且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灵活调配额度。</p>

从程序上来看，北京 QFLP 新规中也同时要求，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申请人应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后，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将基于联合审核的工作机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审核意见。

三、信息报告及存续期监管

在北京 QFLP 新规中，对于试点企业（特别是试点基金）的存续期监管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具体包括：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p>1. 定期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并抄送相关单位。</p>
托管银行	<p>1. 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p> <p>2. 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p> <p>3. 每季度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跨境收支和结售汇报告，报送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并抄送相关单位。</p>

四、结语

北京作为 QFLP 政策出台较早的试点地区，在吸引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入中国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监管部门在充分吸收原有监管逻辑、了解市场境外投资人的实际需求以及参考其他地区 QFLP 政策优势的基础上，推出了北京 QFLP 新规，其政策定位以及支持力度，均为境外投资者创设了良好便捷的投资环境。我们将持续关于北京 QFLP 新规的落地及相关实施细则，并期待境外投资人在该政策的指导与支持下积极参与到境内繁荣发展的私募投资行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冉璐

电话： +86 10 8525 5521
Email: lu.ran@hankunlaw.com

景晴

电话： +86 10 8516 4260
Email: qing.jing@hankunlaw.com